

信義宗神學院校友會章程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信義宗神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 Lutheran Theologica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宗旨

本會設立的目的在：

- 1) 支持信義宗神學院之發展。
- 2) 增進校友之團契。
- 3) 發展神學教育及促進教會增長。

第三條：會員

第一節：會員之類別及資格

- 1) 凡曾在信義宗神學院、信義神學院、信義聖經學院畢業者，現任教授及董事，均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2) 凡已繳交當年會費之基本會員，均得為本會之該年註冊會員。
- 3) 凡一次繳交二千元之基本會員，均得為本會之永久註冊會員。

第二節：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1) 本會所有會員均得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
- 2) 本會該年註冊會員和永久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權。
- 3) 本會會員有繳納費及支持本會各項決議的義務。

第四條：組織

第一節：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第二節：職員會

- 1) 職員會為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行政機構。
- 2) 職員會由會員大會就該年註冊會員和永久註冊會員中選舉五至九人組織之。
- 3) 職員會設會長、副會長、書記、司庫、司數等職位。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大會直接選出，其他職位由職員互選產生。
- 4) 職員任期內如入讀信義宗神學院成為註冊學生，不得代表校友會出任信義宗神學院院董。
- 5) 職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小組。
- 6) 職員每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最多三屆。

第三節：顧問

- 1) 現任信義宗神學院院長、副院長、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均得為本會當然顧問。
- 2) 職員會得視需要邀請顧問及榮譽會長。

第四節：分會

本會得視需要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分會。

第五條：會議

-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由會長召開，出席基本會員超過十人即可開會。
- 2) 職員會每季舉行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遇有特別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神學院得派一名職員代表列席。

第六條：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為：

- 1) 會費（金額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 2) 特別奉獻。

第七條：章程修改

- 1)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職員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
 - 2) 本章程經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九日所舉行之會員大會通過實行。
-